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建簡字第8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香港商石利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澤

訴訟代理人 沈秀琴

童閔崧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宇田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語如

訴訟代理人 陳村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反訴被告即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於民國108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於108年5月20日始具狀提起反訴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反訴自非合法，爰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失所附麗，爰併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 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04 書 記 官 楊 婷 雅